

「桃園市第十一屆書聖盃書法比賽」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1/10/15 8:17:1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110年4月7日桃教終字第1100028399號函及110年10月12日桃教終字第1100092357號辦理。
- 二、 原計畫訂有「初賽」與「決賽」二階段進行，然考量COVID-19嚴重傳染病疫情不明朗，經發文報府同意為避免因群聚影響國人健康，故比賽方式改為「送件參賽」一階段方式辦理，詳如比賽實施計畫之說明。
- 三、 本比賽分為(1)國小中年級組 (2)國小高年級組 (3)國中組 (4)高中職組 (含五專前三年級)(5)大專社會組，以上共5組。
- 四、 送件規格：
 - (一) 國小組(中/高年級)、國中組：一律以四開(約68*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
 - (二) 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：一律採對開(約135*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
 - (三) 字體不拘、書寫內容務必依指定題目【附件三】擇一書寫，不符合者不計分。
 - (四) 各組參賽作品均須落款；大專社會組須鈐印(用印)，其他各組則用印不拘。
 - (五) 請於110年11月15日(一)前(寄/送達南門國小)，連同報名表(如【附件二】請填寫詳實)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逕寄/送至南門國小教務處收。(地址：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3號。親送者請留意：南門國小因校舍興建工程，校門口位於桃園區南山街與大同路交叉口。)
- 五、 評審：以上各組分別擇優錄取(成績公告：110年11月26日(五)16：00前將獲獎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/網址：<http://www.nmes.tyc.edu.tw/> 通知)
- 六、 檢附本案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